

当心！你收到的赠品、小样可能暗藏猫腻

买正品附送赠品、小样,是不少商家的促销手段。然而,近年来,一些“三无”产品甚至有毒有害产品,打着赠品、小样的名目流入市场,给消费者身心健康造成危害。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披露的一起典型案例,值得消费者警惕。

同时服用才有效? “毒”赠品搭上正品便车

2023年底,受“不节食、不运动,一个月能瘦20斤”的广告语诱惑,苏州市民王女士花费1169元网购3瓶左旋肉碱绿茶胶囊。商家随后寄出3盒胶囊,附赠3盒用压片糖果盒包装的淡黄色奶片,并叮嘱:“胶囊搭配赠品服用才有效。”

按商家提示,王女士每天早晨空腹服用2颗胶囊和1粒奶片,几天后却出现头晕、失眠、腹泻等症状,一周后症状持续加重,不得不住院治疗。怀疑该减肥胶囊有问题,王女士向公安机关报案。

警方将王女士提供的网购胶囊及其赠品送检后,结果显示,左旋肉碱绿茶胶囊本身没有添加违禁成分,但附赠的奶片中含有违禁成分西布曲明。这是一种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抑制食欲的药物,因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我国早在2010年就明令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西布曲明制剂及原料药。

办案人员介绍,与合规产品捆绑销售,将有毒有害产品以赠品名义发放给消费者,是一种新型且隐蔽的犯罪手法。

2024年,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类似的化妆品“毒”小样案。一家化妆品店在销售一款祛除痘印和色斑的化妆品时,附赠日霜、夜霜小样,并叮嘱顾客正装搭配小样使用效果最佳。案发后,相关单位将产品送检发现,其主产品没有问题,但附赠的夜霜小样汞含量最高超标43000倍。

记者梳理近年来多地政法机关披露的同类案件发现,减肥产品是这类案件的“重灾区”,多在赠品中添加西布曲明、酚酞等违禁成分;保健品销售也有类似问题,主



图为涉案减肥产品与附赠奶片。(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供图)

要是在赠品中添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等违禁成分。

主产品不如赠品贵? 实为掩人耳目逃避打击

在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赠品造假案件中,王女士网购的减肥胶囊来自被告吴某,吴某赠出的奶片又来自被告姜某。

姜某先从上游不同渠道分别购买5元1盒的压片糖果和22.5元1袋的奶片,随后将便宜的压片糖果作为主产品,将更贵的奶片作为赠品,再以110元的价格,将“1盒压片糖果+1袋奶片”捆绑销售给吴某,共计销售金额121万元。吴某收到货后,直接将主产品糖果扔掉,只将奶片作为减肥胶囊的赠品销售。

主产品还没有赠品值钱,这里面有啥门道?

“将价格高、真正有功效的产品作为赠品销售,其实是犯罪分子掩人耳目、逃避打击的一种犯罪手法。”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检察官王军说,“姜某与吴某的微信聊天记录表明,姜某曾对吴某说过‘效果都在奶片里’‘不搭配没法卖’‘不能在明面上销售’等话语,二人对奶片含有违禁成分显然都是主观明知。”

承办检察官介绍,在审查起诉阶段,姜某对检察机关认定的销售金额121万元进行辩解,认为卖的

压片糖果没有添加有毒有害成分,应该扣除这部分销售金额。吴某在售卖减肥产品过程中,也有意不记录赠品数量,致使警方难以直接查明其销售额度和获利情况。

然而,二人自以为高明的伎俩,并不能让他们逃脱法律的惩罚。

经过缜密侦查,办案人员最终掌握了一系列确凿证据。2024年7月,该案经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当年12月,吴某、姜某被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3个月,并处罚金61万元;同时,吴某、姜某均被责令承担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价款的10倍惩罚性赔偿金1210万元。这一判决于今年初生效。

“问题”赠品该不该计较? 免费不等于免责

一些消费者认为,赠品反正没花钱,出了问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承办检察官表示,不法分子正是摸准了消费者的这种心态,抱着侥幸心理企图瞒天过海。

消费者能否对“问题赠品”发起维权?

民法典明确,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也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包括以奖励、赠送、试用等形式向消费者免费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保证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王军表示,赠品属于销售者为达成交易的促销或鼓励条件,表面上是免费的,其实是“羊毛出在羊身上”,成本已分摊到付费商品中。当赠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可依据食品安全法主张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如果赠品含有毒、有害物质等,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生产者、销售者相关刑事责任。

江苏省消保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化妆品试用装、小样等也需和正装化妆品一样接受监管,消费者应避免购买和使用‘三无’包装的产品。”

免费的赠品,不等于免费品。不法分子企图利用普通消费者“嫌麻烦”的心态钻监管漏洞,但在法律面前,任你如何花样迭出,也不过是掩耳盗铃。对于消费者而言,遭遇“问题赠品”不要自认倒霉,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共同维护与我们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食药安全。

新华社南京3月13日电
记者朱国亮

最高法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3日发布第44批指导性案例,共3个案件,供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

其中,指导性案例248号“金某等组织卖淫案”明确,行为人在取保候审期间,为获得立功情节,约购毒品并予以揭发的,属于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立功线索,不应认定为有立功表现。同时,对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案

件,原判认定立功等法定从宽处罚情节有误的,二审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一审判决存在的错误,但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指导性案例249号“长春某泽投资有限公司诉德惠市某原种场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明确,在债权人持续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普通诉讼时效因多次中断而期间未届满的情形

下,债务人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关于“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的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指导性案例250号“利辛县某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安徽某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辛县某腾置业有限公司第三人撤销之诉案”明确,在建工程的承包人向该工程的抵押

权人承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放弃行为是否损害建筑工人利益。损害建筑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无效;不损害工人利益的,放弃行为有效,但仅对该抵押权人产生建设工程价款债权的清偿顺位劣后于抵押权的效果,发包人的其他债权人据此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